

## Q5：檔案庫房門、窗之設置需求為何，如何設置？

A：

### 一、需求及做法

(一) 檔案庫房之門、窗應依「檔案庫房設施基準」之規定辦理：

1. 第10點規定，檔案庫房其分間牆及門窗應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，且其地板面材應具防火功能。但檔案庫房設於既成建物者，於改建分間牆、防火門前，應加強防火設施。
2. 第11點規定，檔案庫房牆壁、門窗及樓地板之隙縫、孔洞，應填補完善。
3. 第14點規定，檔案庫房應減少外窗之裝設；如有裝設必要者，應避免在東、西面開窗，並應加裝窗簾、遮陽板等遮陽設備。

(二) 在設置檔案庫房之門、窗時，需考量其水密性、氣密性以及防火性，故於新設庫房時，建議不要設窗戶。檔案庫房門、窗之設置，其需求與做法如下：

1. 水密性：檔案庫房若緊鄰外牆面設有窗戶，應注意窗戶本身是否可以有效防止雨水滲入（如窗框是否歪斜、橡膠止水條是否鬆脫、窗框與外牆接合處是否確實填充水泥砂漿或矽膠silicone…等）、窗框四角外牆是否有裂縫等，必要時可採取加裝雨庇、塗刷防水塗料、更換橡膠止水條或整樘窗戶。
2. 氣密性：
  - (1) 檔案庫房之門窗應具備一定程度之氣密性，建議可採用氣密門、窗，如有設置前室者，亦可採正、負壓方式處理。
  - (2) 採用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的防火門窗，其氣密性通常沒有問題。
3. 防火性：

依「檔案庫房設施基準」第10點規定，檔案庫房門窗應採用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的門窗。其意旨係檔案庫房應有獨立的防火區劃，位於分間牆面上所設置之門窗，應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；至於建築物外牆之門及窗，除另有規定或其他考量（如可能遭致從建築物外惡意縱火而影響檔案庫房安全之虞者）外，一般不在此限。



## 二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的門窗，目前坊間種類及樣式繁多，採購時需注意是否提供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認證或內政部的「建築新技術、新工法、新設備、新材料」的認證，以為憑證。（詳本題「三、參考案例」之認可樣張）
- (二)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提供之防火認證，其識別號碼表示意涵，數字所代表的是防火時效（以分鐘為單位），英文字母A代表具阻熱性（加熱試驗中試體最高非加熱面溫度未超過260°C），B代表不具阻熱性（加熱試驗中試體最高非加熱面溫度超過260°C）。如「f (60A)」代表具60分鐘防火時效且具有60分鐘阻熱性。（詳本題「三、參考案例」之認證圖樣）
- (三) 檔案庫房以保存紙質類檔案為大宗，而紙的燃點約為攝氏232度，因此，檔案庫房宜選用具有熱阻性的A種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，以延緩火災時，紙產生燃燒，增加搶救機會。
- (四) 檔案庫房以不開窗為原則，若設置於既有建物已有窗戶時，因考量日光之光線及紫外線易造成檔案劣化，應依實際狀況（外牆材質、建築外觀等）考量予以封閉或加裝防焰材質窗簾予以遮蔽。  
所謂防焰材質，即附有中央主管機關認證具有防焰性能的物品或材料「防燄標示」係唯一能證明具有防燄性能之標誌，消防人員於檢查時即以防燄標示來判斷是否為防燄物品。防燄標示之標示方式依裝設型態及物品種類計有張貼、鑲釘、縫製、懸掛等形式，參考樣張如下所示，採購應特別注意。
- (五) 新建檔案庫房應減少外窗之裝設；如有裝設必要者，應避免在東、西面開窗。
- (六) 所謂「甲種防火門窗」係為舊版「建築技術規則」的名詞，甲種防火門窗應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。目前「建築技術規則」對於門窗之防火功能，已改採防火時效的性能測試驗證方式，而廢除「甲種防火門窗」之用詞。因此，檔案管理人員在新設檔案庫房之門窗時，應特別注意，要求廠商提供「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」認證或認可之證明文件或標章，以為憑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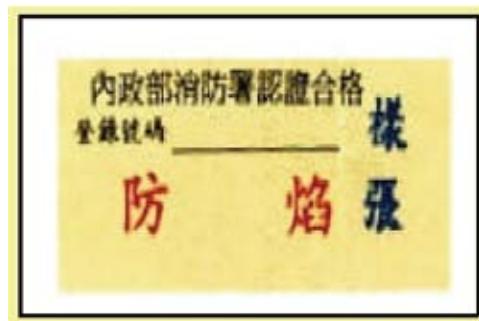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11 內政部消防署認可的防焰標示

### 三、參考案例

(一) 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「f(60A)」門窗的認證參考圖樣（不一定是三角形或橢圓形）



圖 12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「f(60A)」門窗的認證參考圖樣

(二) 具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門窗的「內政部建築新技術、新工法、新設備、新材料」審核認可通知書參考樣張

內政部建築新技術、新工法、新設備及新材料審核認可通知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委文號：		批准文號		申請日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副本收件處：		台內營字第		年月日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p><b>二、注意事項：</b></p> <p>(一) 本認可條件之有效期限以三年為限，並應於一年，月，日起每年，月前將該年份後使用情形，依標示物可識別說明並註明其用處，名稱，地址，電話，數量，施工日期，檢驗狀況並檢附標示物之照片，函報本部建築署備查，並為確認其可使用，應於到期前三個月內再行申請送核認可，否則屆期自動停止使用。</p> <p>(二) 本認可條件僅為列明，由申請人所提之文件說明或檢驗證明內容予以審定，申請人、代理人、出品人、驗驗測試機構、如為偽造文書，出具不實證明，侵害他人財產、實際設計、施作與所申請資料不符，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，應視其情形，繼續核可證明文件，並分別依法負其責任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申請人 主 旨： 告：台瑞興公司）申請各項認可事項，請依下列所載內容可使用，請查照。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科別</td> <td>申請</td> <td>件</td> <td>審</td> <td>核</td> <td>申</td> <td>可</td> </tr> <tr> <td>規格</td> <td>種類</td> <td>規格</td> <td>種類</td> <td>規格</td> <td>種類</td> <td>規格</td> </tr> <tr> <td>性 能</td> <td>主 要 用 途</td> <td>性 能</td> <td>主 要 用 途</td> <td>性 能</td> <td>主 要 用 途</td> <td>性 能</td> </tr> <tr> <td>2. 真一 小時防火時效。</td> <td>1. 2. 真一 小時防火時效。</td> <td>2. 真一 小時防火時效。</td> <td>1. 2. 真一 小時防火時效。</td> <td>2. 真一 小時防火時效。</td> <td>1. 2. 真一 小時防火時效。</td> <td>2. 真一 小時防火時效。</td> </tr> <tr> <td colspan="7"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防火門</td> </tr> </table>						科別	申請	件	審	核	申	可	規格	種類	規格	種類	規格	種類	規格	性 能	主 要 用 途	性 能	主 要 用 途	性 能	主 要 用 途	性 能	2. 真一 小時防火時效。	1. 2. 真一 小時防火時效。	2. 真一 小時防火時效。	1. 2. 真一 小時防火時效。	2. 真一 小時防火時效。	1. 2. 真一 小時防火時效。	2. 真一 小時防火時效。	防火門						
	科別	申請	件	審	核	申	可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規格	種類	規格	種類	規格	種類	規格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性 能	主 要 用 途	性 能	主 要 用 途	性 能	主 要 用 途	性 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. 真一 小時防火時效。	1. 2. 真一 小時防火時效。	2. 真一 小時防火時效。	1. 2. 真一 小時防火時效。	2. 真一 小時防火時效。	1. 2. 真一 小時防火時效。	2. 真一 小時防火時效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防火門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圖 13 具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門窗的「內政部建築新技術、新工法、新設備、新材料」審核認可通知書參考樣張